

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 简报

第 67 期

杭州市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专题组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18 日

编者按：

为方便老人办理《浙江省老年优待证》，市民政局（市老龄工办）积极改进办证服务模式，在全省率先实现《浙江省老年优待证》办理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目标。9月3日，徐立毅市长专门作出批示。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刊载，供各地各部门参考学习。

杭州市率先实现《浙江省老年优待证》 办理“最多跑一次”

为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,让改革红利惠及更多群众,杭州市民政局(市老龄工办)从方便老年人办事着手,通过积极改进办证服务模式,在全省率先实现《浙江省老年优待证》办理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一是积极推进“简化办”。按照凭身份证或市民卡即可办证要求,对办证流程进行优化,明确办证过程中身份信息只需提供身份证、户口本或市民卡的任一复印件即可;对照片不符合要求的,尽量通过帮助重拍或 PS 修改底色等方式帮助解决。对达到办证年龄的老年人,要求社区(村)提前一个月通知可以办证,在老年人年满 60 周岁或 70 周岁时通知老年人或家属领取。对补办《浙江省老年优待证》的必须在一周内办好并交到老年人手中。允许老年优待证亲朋好友代办,办证只需提供老年人照片和身份信息复印材料即可。

二是努力实现“就近办”。《浙江省老年优待证》原来统一由省老龄办指定制作厂家“压印制证”,因全省统一办证,办理周期较长。今年以来,市民政局(市老龄工办)积极推广“打印制证”模式,目前,各区、县(市)均已配备制证设备,实现“即办即领”。其

中主城区已延伸到所有镇街,建立 62 个即办即领网点,办证周期从原来至少一个月到现在实现立等可取。在此基础上,实施不限户籍办理,允许老年人就近跨区域申办。

三是广泛开展“上门办”。对高龄、失能等行动不便或有需求的老年人,要求社区(村)主动上门收取办证材料,并做好材料收取有关服务工作,如拍照、复印等,办好后在老年人年满 60 周岁或 70 周岁时主动送证上门。目前,上城区所有街道已全面推行“上门收取材料,办后送证上门”,实现办证“一次都不用跑”。

四是全力推广“网上办”。鼓励各地开通网上办证模式,即“网上受理,快递送达”,真正让老年人享受信息化带来的便捷。下城区天水街道已在“天水街道”微信服务号上开通了优待证办理功能,直接上传办证材料后,老人只需在家中等社区网格员送证上门即可。

(市民政局供稿)

本刊邮箱:195421667@qq.com

报:省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专题组办公室,赵一德书记,徐立毅市长,
张仲灿部长,许明秘书长,戴建平常务副市长

发:市直各单位,各区、县(市)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专题组办公室
